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29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一  
二  
三  
四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298号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易见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易见股份 2022 年 4 月 19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被认定 2015-2020 年连续六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虚增收入占比 84.26%、73.68%、75.20%、72.18%、71.59%、66.16%、虚增利润占比 9.49%、69.33%、96.46%、110.06%、142.94%、33.07%。易见股份依据证监会的检查认定及延伸自查结果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易见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易见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易见股份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易见股份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易见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内字[2022]00029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贵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